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雅靜

電話：7995678#3083

電子信箱：ballet.chi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31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性別平等教育  
資源中心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卡、海報及推薦書單，  
請貴校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359A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讓學生瞭解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涵，俾落實性別平等教  
育，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「性別與家庭」為主  
軸，設計學習卡、海報及推薦書單，請貴校鼓勵教師透過  
課程或班級活動向學生宣導。

三、旨揭資料已掛載於下列網站，亦請參酌網站所建置教學資  
源，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宣導所用：

(一)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連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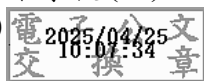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)。

(二)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連結：[https://www.  
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))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